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职责：内部审计的职责是对企业内部经济信息的真实、合法、合规和完整性，对公司资产的保护情况，对政策法规遵守情况以及对资源经济的有效利用，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下简“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对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八）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

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一）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十二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五）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八）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九）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十）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核查；

（十一）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 **第十六条** 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部根据董事会的总体规划 and 具体要求，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原则上对各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审计。

##### **第十七条** 确定审计对象和成立审计组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参加审计人员。

##### **第十八条** 发出审计通知书

在项目审计开始前三天，由审计部将审计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要求等事项通知被审计单位。

某些特殊事项审计，经董事长批准可不发出审计通知书，直接到现场进行审

计。

#### **第十九条 实施现场审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认真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获取有价值的审计证据。

#### **第二十条 编制并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组在现场审计结束后，应进行综合分析，在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编制审计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和被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 **第二十一条 报告审查**

董事会收到审计报告后，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对报告内容提出的问题所涉及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可要求其列席会议，参加讨论并作出解释。

董事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审计决定，交由有关单位和部门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决定复议**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十天内向董事会提出复审申请，并写明要求复审的具体理由。董事会收到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若同意复审，由审计部成立复审小组，人员安排不得与原审计小组完全相同，在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作出审计结论。

####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审计档案**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应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卷内资料分为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等。

#### **第二十四条 后续跟踪**

被审计单位及有关落实审计结果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督办单位应按落实审计结果事项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检查落实审计结果情况，必要时可安排进行后续审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可以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审计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可以向公司反映。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